

(9) 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石泉县两河镇人民政府的两河镇城镇社区农业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两河镇城镇社区农业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中资汉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224.56万元,资产总额为298.4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陕西中资汉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10 月 27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